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江瑞如  
電話：(02)2312-4081  
傳真：(02)2314-6407  
電子信箱：[Effi8840@mail.coa.gov.tw](mailto:Effi8840@mail.coa.gov.tw)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252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辦理耕地分割，是否應審認分割後有無造成耕地狹小崎嶇或不利農業經營等情形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1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10139937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(以下簡稱本條)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。」，其中所謂「每人所有面積」係指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者，其分割後每筆之耕地面積應達0.25公頃以上，始得同意辦理分割。本條立法說明略以：明定耕地分割基本原則，目的係為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，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、農業機械操作之便利性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用，以農地重劃標準坢塊之面積0.25公頃，作為耕地最小分割面積標準，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及促進農地合理利用，該項審認原則，並經貴部納入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」第4點規範，先予敘明。  
三、另基於行政協助，為利地政主管機關受理本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案件，於實務上如何審認分割後有無造成面積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之情形，以符前揭立法意旨，本會

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

104年9月22日農企字第1040226516號通函(副本諒達)已說明面積細碎、不利農業經營之認定原則在案，並得就個案實情，請申請人補充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俾供農業主管機關協審。

四、又邇來實務上，地政主管機關受理旨揭規定案件，有發現分割後各宗耕地面積雖已達0.25公頃規模，但其分割後之坵形及面積有狹長、崎嶇、細碎及不利農業經營等，函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審認並提供意見之情形。考量本條之立法目的係「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」，是類案件分割後之耕地面積雖符合本文規定，惟其坵形未較之前更為方整，且鄰接道路部分過於狹窄細長（約1至2米寬），不僅人、車出入困難，遑論作為農路供農機具通行，恐有妨礙農業使用之虞，且若需部分土地作農路使用，則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即可，尚無辦理耕地分割之必要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0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針對是類案件之分割結果，倘未符合耕地分割之立法意旨，有造成農地坵形不方整、畸零、妨礙農業耕種情形者，應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該筆耕地申請分割之理由，以及該耕地之農水路配置、農作物栽種情形或經營規模等相關資料，以資審認，倘就個案仍有認定疑義，再洽詢農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，俾利協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111/11/25  
15:05:48